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推選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遴聘顧問。
-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

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推選出，每班得推選出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選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推選出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家長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推選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於第一項家長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除第一項家長委員總額外，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家長委員一人；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家長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家長委員。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家長委員一人。

第一項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家長委員會應置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外之家長委員互推選之。

第十四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推選出或

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推選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推選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原任會長或校長召集，並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為會議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本府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